

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579号

申请人：杨某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湖北省浠水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亿星皮具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骏豪阳光广场8栋二号楼二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曾文锋，该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申请人杨某诉被申请人广州亿星皮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，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，申请人杨某到庭参加了审理，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2021年1月15日进入被申请人公司，职位是财务。被申请人有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但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。离职时间2021年5月26日，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，所以离职。仲裁请求：一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5月26日的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。

本委审理查明：申请人主张于2021年1月15日进入被申请人公司，职位是财务，主要负责行政跟财务的工作。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2年1月14

日止。因被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异常以及公司账户被冻结，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费用，申请人于2021年5月26日离职。为证明其主张，申请人提交如下证据：2021年2月-4月工资条复印件、与公司老板娘雷星良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（提供手机核对）、2021年2-5月工资交易明细（微信截图，提供手机核对）、2021年2月份工资表图片复印件、2021年2月-2021年4月打卡记录（原件，有公司盖章）、劳动合同（原件，有公司盖章）。。

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，证据确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2021年10月15日下午15时30分，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，并公开开庭进行审理本案，被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，也没有向本委提交任何答辩资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委依法对被申请人作出缺席裁决。

申请人主张双方在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，其提交的劳动合同、考勤记录、工资收入等证据足以证明其主张，本委予以采信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5月2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决如下：

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一方不执行本裁决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刘红娣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：龙婉君